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專調字第61號

聲請人 鄧立緯

相對人 飛龍文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佐佐木祐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新臺幣壹仟陸佰陸拾柒元，並提出勞動調解聲請狀及其所附證據之繕本或影本共三份，逾期不補正其一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動事件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；不合於第1項規定之勞動事件，當事人亦得於起訴前，聲請勞動調解。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及第3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；該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，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。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。聲請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勞動調解委員二人及應送達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。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、第6項、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兩造前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調解不成立，聲請人於起訴前聲請勞動調解（見民國109年8月25日民事陳報補正狀），惟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聲請人聲明請求：（一）確認兩造間

僱傭關係存在；(二)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截至復職之日止，按月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210元之工資及法定利息。上開聲明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聲明(二)之請求係以聲明(一)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且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即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定之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屬因定期給付涉訟，查聲請人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強制退休年齡（滿65歲），尚可工作之期間超過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應以5年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01萬2,600元（計算式： $50,210 \times 12 \times 5 = 3,012,600$ 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人應繳納勞動調解聲請費2,00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333元，尚應補繳壹仟陸佰陸拾柒元。又聲請人未提出聲請狀（含民事陳報補正狀）及其所附證據之繕本或影本供2位調解委員及應送達相對人1人使用，與前開規定不合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，並補正如主文所示文件，逾期不補正其一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謝佳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 日
書 記 官 陳怡文